

徐文新 著

构建
党的青年群众工作
新格局

中国青年出版社

徐文新 著

构建
党的青年群众工作
新格局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新登字083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构建党的青年群众工作新格局/徐文新著. —北京: 中国青年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153-1244-6

I. ①构… II. ①徐… III. 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共青团工作-文集②青年工作-群众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297-53②D43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68564号

责任编辑: 王钦仁

装帧设计: 瞿中华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社址: 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 100708

网址: www.cyp.com.cn

编辑部电话: (010)57350521 门市部电话: (010)57350370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675×975 1/16 20印张 2插页 268千字

2012年12月北京第1版 2012年12月河北第1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57350337

说在前头

我从1974年担任鸡西团市委副书记至今，在共青团系统工作了38年，从未离开过。今年喜逢建团90周年，作为一位老团干，总该为这个光荣的日子做点什么。

回想在团中央系统工作这34年，大部分时间是在从事青年和青年工作研究。虽无多大的成就，但也积累了一些自己的思考与探索；这些思考虽然算不上什么理论成果，却也可以为团的历史增添点资料；这些资料虽然谈不上有多大作用，却也可以为青年和青年工作研究提供点参考。

于是，我在100多万字的稿件中，选出了12篇文章结集出版。在这些文章中，有6篇是在讲稿的基础上充实整理的；有3篇是2004年向团中央书记处报送的内部研究报告；有3篇分别是1996年、1998年和2004年团中央重点课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共青团工作模式”的调研报告。这些文章虽然各自独立成篇，但其研究思路和探索方向，还是一脉相承和前后贯通的。

从这些文章的内容看，基本上反映了我这些年对共青团工作社会化发展、青年事务和青年政策、青年群众工作的思考与探索。其中有些问题虽然至今尚有不同看法，但这毕竟是我与许多老团干的共同探索。比如共青团协助政府管理青年事务，从1993年成立的上海浦东新区青少年事务署，到2004年成立的上海闸北区青年事务局，以及后来对上海市青年事务管理机构的探索，我都亲身经历并进行了系统研

究。无论其他地区能否这样做,这些思考和探索对大家的工作总是会有所裨益的。

从时间上看,这些文章的跨度也比较大。比如《马克思主义团学的若干问题》这一篇,是1991年我在北京市团校培训班上的讲稿。后来团中央书记处主持编写《马克思主义团学概论》一书,这篇讲稿经过修改整理,作为这本书的绪论。虽然已经公开发表过了,但考虑到现在的团干部大都没有看过这本书,还是把这篇选上了。今天,无论我们怎样评价马克思主义团学问题,它毕竟是共青团历史上一个比较系统的理论成果。我无法忘记那段岁月,更无法忘记当年为这本书辛勤耕耘的老团干们。

对于这本跨越20多年的研究文集,其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作者

2012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说在前头	001
构建党的青年群众工作新格局	001
一、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基本特点	002
二、从根本上转变共青团工作方式	007
三、构建以基层为主体的运作体系	015
正确认识 and 把握青年的时代特征	027
一、正确认识和对待青年的方法论基础	028
二、在利益分化中把握青年的价值选择	032
三、在技术进步中把握青年的认知结构	038
四、在社会时尚中把握青年的价值取向	042
五、在消费行为中把握青年的价值需求	047
正确引导青年的方法论探讨	053
一、引导是信息交流与互动的过程	054
二、思想引导与利益协调一体运作	061
三、实践是引导青年的根本途径	068
共青团工作社会化的理论架构	075
一、共青团工作社会化的客观依据	076
二、共青团工作社会化的基本要素	087
三、共青团工作社会化的运作机制	095

共青团基层建设的社会化视角	105
一、积极探索基层组织的社会化设置	106
二、构建基层组织的社会化运作机制	117
三、构建基层组织社会化发展的保障体系	129
深圳共青团工作模式研究报告	139
一、发展历程和主要探索	141
二、基本要素和效益评价	152
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167
汕头市青少年教育十大网络研究报告	171
一、把青少年教育全面系统地纳入政府行为	173
二、为青少年教育提供政策支持和法律保障	179
三、培养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青年人才大军	183
四、以政府行为带动整合社会力量共同参与	190
五、充分发挥共青团在十大网络中的作用	194
六、汕头市青少年教育十大网络的若干启示	198
共青团协助政府管理青年事务的若干问题	203
一、上海共青团的探索与实践	205
二、党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	212
三、继续深化青年事务管理探索	218
共青团青年人才资源开发的政策导向	227
一、共青团青年人才资源开发的受益主体	229
二、共青团青年人才资源开发的重点群体	233
三、共青团青年人才资源开发的战略途径	238
加强农村共青团工作的政策依据	247
一、农村青年发展的新空间	248
二、务工青年创业的新机遇	252
三、保障农村青年权益的新政策	257
四、农村共青团工作的新格局	262

全面提升体验教育水平的政策机遇	267
一、准确把握体验教育发展的新起点	268
二、进一步完善体验教育的理论架构	275
三、进一步优化体验教育的运作系统	280
马克思主义团学的若干问题	289
一、团学的研究对象和基本任务	291
二、团学的理论基础和实践依据	296
三、团学的基本问题和理论体系	301
四、共青团工作呼唤理论指导	305
五、学习和研究团学的原则与方法	309

构建党的青年群众工作新格局



作者在广州与大学生在一起

深入研究形势和任务的发展变化对群众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积极探索加强和改进群众工作的新途径、新办法,把群众工作贯穿到社会管理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把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增强群众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社会和谐发展。这是党中央对包括共青团在内的群众组织提出的重要要求和殷切希望。

一、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基本特点

大家都知道,群众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理论基石;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工作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群众工作是我们党从弱小走向强大、战胜艰难险阻、从困境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是一项事关人心向背、事业兴衰和执政基础的系统工程;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我们党不断取得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新胜利的基本经验。历史已经反复证明,什么时候党的群众路线执行得好,党群关系密切,我们的事业就顺利发展。反之,我们的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群众工作,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并在长期艰苦卓绝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积累和形成了一系列宝

贵经验和科学方法,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三大作风之一。在我们党执政前夕召开的七大和执政后召开的八大的政治报告中,都对党的群众路线和群众工作作过科学系统的理论阐述。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我国社会的利益格局、群体结构和价值追求都发生了一系列深刻变化,利益差异和冲突在相当大的范围内表现为人民内部矛盾的主导性矛盾,从而使群众工作的基本格局、基本关系、基本内容和主要方式发生了极大变化,呈现出一系列新的特点,对我们党在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课题。

(一)利益分化改变了群众工作的基本格局。利益分化,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的必然结果,具有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起始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改革开放政策,及其以后逐步进入社会生活的市场经济法则,其基本出发点就是要把个人利益与他对社会所做的贡献结合起来,把人们对利益的获得与其创造的社会财富挂起钩来。从客观上说,也就是要通过利益的差异激发人们追求利益的积极性,并最终促进社会整体财富和人民利益的增长。这就必然使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社会利益格局向市场经济体制所决定的利益格局转化,也必然会促使人们不断提高自己的趋利动机和趋利能力,并理直气壮地追求个人利益。反过来,这种利益追求又在无形之中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基本动因。在这个过程中,由于人们在自身素质、资源占有、社会地位和机遇上的差异,利益分化也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

正是由于利益上的分化,也就在客观上造成了各个阶层和群体在获利方式、利益倾向、利益行为以及参与和选择上的差异,并进而导致了他们在社会认同、价值取向和利益诉求上的分化。在现实社会中,这种分化的过程,也就是原有社会阶层和群体的分化与重构的过程。由此,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群众工作基本格局也必然会随之发生深刻变化。

这表明,我国社会的基本利益格局已从全体人民利益一致,转向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不同社会群体利益的并存。因此,党的

群众工作要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把工作重点放在不同群体和阶层利益的统筹协调上,尤其是对弱势群体的工作。就是要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努力解决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问题,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利益,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紧抓民生之本、解决民生之急、排除民生之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文化权益,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二)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改变了群众工作的基本关系。这种多元并存且差异很大的利益格局,在迅猛发展的信息技术和通讯技术的支持下,其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不断扩大。人们在比较中权衡着自身利益的得失和利益分配的公正性,权利意识随之增强。而权利意识又必然导致相应的利益诉求,不同社会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也随之大量出现。

从社会利益格局变迁的过程和基本经验来看,利益分化并不一定是显著的社会运动。但它意味着社会资源在公众中的重新分配,以及占有方式的改变,从而导致社会结构的变化和转型,也同样具有显著的规律性。在此基础上,这种变化也会在更深的层面上,表现为人们基本公共价值的嬗变,诸如自由、民主、公平、公正、权利、义务、合理性及合法性等。这其中,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是一个显著特征。它表明:利益的获得不仅是劳动所得,也是一种权利;机遇的获得不仅是自身素质的差异,也是社会公正性的体现;社会保障和福利不仅是政府的关怀,更是政府的责任;个人利益的损失不仅是经济上的损失,更是对个人权利的侵害;人们讨要的不仅是物质和金钱,更是一种社会公道和人的尊严。

所有这一切,已经在潜移默化中改变了群众工作的基本关系。人们已不再像过去那样只当听众、只是被教育对象,而是要表达权、要话语权了;他们也不会像过去那样一切听组织或领导的安排,而是要知情权和参与权了;他们也不会像过去那样为了集体利益而无条件牺牲

自己的利益,而是要讨价还价了;他们对自身利益的损失,更不会像过去那样默默无闻,而是要讨个说法、要维护自己的权益了。权利意识的不断增强,使那种我说你听、我教你做、一切服从的基本关系成为历史。

这是现实。但我们也要看到,权利的正确行使既需要相应的民主和法制环境,也需要强有力的思想和价值引导。因为任何一种权利都是相对的,都是有条件的。如果缺乏相应的价值基础和法制保障,某种权利的行使,也许会伤害到别人,更会伤害到自己。所以,如何从思想和价值上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正确行使公民权利,恰恰是新形势下群众工作面临的重要课题。

(三)利益协调已成为群众工作的主要内容。在利益分化与重构的过程中,某些群体或阶层之间在具体利益和局部利益上的差别性日益突出。利益主体更为多元,利益关系更为复杂,利益需求更为多样;新的社会阶层、社会集团、社会组织的利益诉求不断强化,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博弈暗流涌动;多种文化并存和相互激荡,价值差异已经呈现出显著的社会特征。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社会阶层和群体间的利益矛盾也越来越复杂了,经济利益矛盾已成为人民内部矛盾的根源性矛盾和主导性矛盾。

这种由利益差异所引发的矛盾,一方面由于所涉及的大多是个人利益受损的弱势群体,而他们在利益诉求上有着共同的价值取向,这就往往使某些利益诉求的表达形成群体性事件。另一方面,某些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危害性增强。不仅严重影响了社会和谐,而且利益诉求方也因此会受到某种程度的损失。这无疑给我们的群众工作带来了严峻挑战。

更为重要的是,作为群众工作,我们既没有权力否定或剥夺任何一方的利益诉求,也不可能无条件地满足或补偿任何一方的利益诉求。因为我们既无执法权,也无行政权。但这又是我们必须履行的神圣职责。我们的选择应当是,建立以利益协调为核心、包括相关社会

组织在内的多种力量组合的社会协调机制,通过充满人文关怀和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引导各个利益群体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妥善处理和协调各种社会利益关系。尤其要最大限度地兼顾不同群体的利益,协助政府和社会有关方面共同推动各方利益的同步增长,努力使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要特别关注社会弱势群体,以群众工作的独特优势和方式,帮助他们实现由弱到强的转变。同时,也要积极引导群众以自觉的主人翁意识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用长远的眼光看待目前的问题和困难,使他们在利益协调中看到社会的公正和未来的希望。

从上述分析中我们不难体会到,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有两个基本问题应当是明确的。

从宏观上说,群众工作是一项事关全局的工作。因为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归根结底都是做人的工作,也就是群众工作。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一切社会管理部门都是为群众服务的部门,一切社会管理工作都是为群众谋利益的工作,一切社会管理过程都是做群众工作的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群众工作是社会管理的基础性、经常性、根本性工作。”这其中,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更是责无旁贷。因为从本质上说,共青团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存在和发展的全部价值,就在于为我们党引导、服务和凝聚青年,为我们党长期执政不断地巩固青年群众基础。所以,共青团工作就是青年群众工作,即使是面向先进青年或青年精英的工作,其目的也是为了引导和凝聚广大青年。无论我们的工作对象和环境如何变化,这都是我们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我们必须始终坚定不移地把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作为共青团工作的根本理念,必须把党的群众路线作为共青团工作的根本路线,必须把党的群众工作方法作为共青团工作的主要方法,不断增强共青团组织引导和凝聚青年的能力,努力为党的事业争取青年、赢得青年。

从微观上说,群众工作就是基层工作。因为群众就在基层,青年

就在基层。削弱了基层,也就削弱了群众工作的主体;忽视了基层,也就动摇了群众工作的根基;离开了基层,便无所谓群众工作了。因此,群众工作的主要矛盾在基层,矛盾的主要方面在基层,存在的主要问题在基层;群众工作强弱的关键也在基层。基层是全部群众工作的主体,基层干部是群众工作的主力。对此,习近平强调指出,“党的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做好群众工作最基本、最直接、最有效的力量,是我们党执政为民最为重要的组织基础”。也就是说,我们只有把基层组织建设好,把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好,把基层工作做好,群众工作才能真正实现:情况掌握在基层,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基层,工作推动在基层,感情融洽在基层。对于共青团工作来说,更是如此。如果没有组织健全、活跃有力的基层工作体系,便无法充分履行党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邓小平关于青年和青年工作的核心思想,就是共青团要永远站在青年中间,与青年保持最直接、最密切、最有效的联系。共青团的主要危险是脱离青年。我们高兴地看到,团的十六大以来,团中央以基层建设为核心,倾全力加强和改进基层工作,全面推进非公组织建团,竭诚服务基层工作,成效显著。这就为全团转变工作方式、构建以基层为主体的工作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从根本上转变共青团工作方式

综上所述,我们要探索和改进群众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构建党的青年工作新格局,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要按照党的群众工作的总要求,以及当代青年特点和成长发展规律,从根本上转变共青团工作、尤其是团的领导机关的工作方式,推动以领导机关为主体的工作方式向以基层工作为主体的工作方式转变。

转变团的工作方式,关键是如何认识、对待和建设基层。我从1978年在团中央直属单位工作至今,这30多年我是和共青团一起走

过来的。我深切体会到,历届共青团中央都高度重视基层工作和基层建设,付出了极大的努力,投入了巨大的力量,多次对基层组织进行大规模的整顿和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市场经济规则日益融入 to 现实生活的各个方面,基层工作和基层建设面临的社会环境和自身构成要素,变得更加复杂,影响和制约基层组织工作和发展的社会条件日益增多。诸如青年群体的分化与重构,青年就业方式和职业分布的巨大改变,青年社团和青年自组织的迅速发展,新媒体及青年获取信息方式、交流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化,等等,都对团的基层工作和基层建设形成了新的挑战。也就是说,原本依托单位就能解决的基层问题,现在则增加了更多的社会要素;原本只要党组织重视就能解决的问题,现在也变得更加复杂;原本只要我们振奋精神和顽强拼搏就能解决的问题,现在则更多地受到资源的制约。

在这种社会条件下,我们抓基层的基本思路,就不能仅仅是就基层抓基层、就问题抓问题了,而是要从这些具体问题中跳出来,站在全局和整体的高度,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格局中,探索并确立基层建设和基层工作的新思路。团的十六大之后,这个新思路正在探索 and 实践中逐步形成。

我们要继续探索和深入实践这个新思路,“以谁为主体”是个绕不过去的问题。这既是一个如何认识和对待基层的问题,也是转变工作方式的首要问题。

大家都知道,按照组织设置功能定位的原则,任何一个组织都是一个系统,这个系统中的每一个子系统,每一个层级、每一个要素,都具有独特的和不可替代的功能,这是它们存在的前提,也是系统构成不可缺少的条件。共青团组织也是这样一个系统。在这个大系统中,相对于团的领导机关而言,直接面对青年去开展工作和活动,恰恰应该是基层组织的功能和职责,而不是团的领导机关的职能,因为基层组织就在青年中间,所以他们的职能是不可替代的,也不应该被“包

办”的。

但从一些地方的实际情况看，基层组织围着领导机关转、基层服务于领导机关的问题，仍然是比较普遍的。也就是说，一些地方基层组织的职能被团的领导机关“包办”了，机关成了群众工作或基层工作的主体。在团的工作系统运行中，团的领导机关既是决策者，也成了组织者，既是设计者，也成了实施者。基层组织不仅失去本应具有的主体地位，只能被动应付，而且自身职能也在“包办”中逐步弱化。那么，这种工作方式会带来哪些问题呢？

一是这种“以机关为主体”的工作方式，往往会导致团的领导机关的活动越搞越多，项目越搞越大；名目不断翻新，项目不断推出。这就在客观上造成了全团资源向上集中，活动向上转移，团的领导干部的精力和注意力也必然在上边，基层组织反而成了配角或观众，丧失了在全团工作和活动中的主体地位。

二是这种“以机关为主体”的工作方式，也很容易造成工作和活动的机关内循环。如果你注意观察的话，就会发现我们的很多活动只有启动仪式，而没有结束仪式。因为这些活动并没有真正落实到基层，也就不可能落实在广大青年身上。启动了就行，无所谓结束不结束了，反正接下来还有一连串的新活动要启动。年复一年，如此循环。至于在青年中有多少效果，很少有团的领导机关作过具体评估，或者说也没办法进行评估。因为工作和活动的主体不是基层组织，而是团的领导机关。

三是这种“以机关为主体”的工作方式，还会在客观上造成领导机关的“越位”。很多本应该由基层组织来做的事，由团的领导机关做了。这些工作你都做了，基层也就无事可做了；一切都由领导机关“包办”了，基层组织的职责也就削弱了，或者说没有了不可替代的职能，松散瘫痪也就不可避免了。前些年我在部队调研青年工作时听说过一句话，“好连队是打出来的”。也就是说，组织系统的每个层级都有自己不可替代的职能，团长上前线冲锋陷阵，连长就成为士兵了。